

证券代码：872019

证券简称：唯普汽车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 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方案内容已经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涉及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 （一）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唯普汽车”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物汽贸”）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汇和”）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5,296,1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5,293,720.00 元，发行价格为 5.3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48,000 股（限售 6,54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81%；现金对价为 30,002,380.00 元。

同时，公司向广东新国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新余泰禾天亿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5.39 元/股，发行 5,566,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0,000,740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发行相关费用外，全部用于交易的现金对价。

##### （二）业绩承诺条款

唯普汽车与广物汽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承诺期及承诺净利润

如 2021 年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 2021 年度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顺延为包括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在内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盈利承诺期顺延，则协议相应条款对应年度同步顺延或调整。

单位：万元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
| 年度预期净利润 | 602.63  | 904.47  | 1,141.26 | 1,243.75 |

广物汽贸承诺：如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佛山汇和经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唯普汽车和广物汽贸共同确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2.63 万元、904.47 万元、1,141.26 万元，每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02.63 万元、1,507.10 万元、2,648.36 万元；如盈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佛山汇和经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由唯普汽车和广物汽贸共同确定）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4.47 万元、1,141.26 万元、1,243.75 万元，每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904.47 万元、2,045.73 万元、3,289.48 万元。

2、业绩承诺差额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佛山汇和应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度（如涉及）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唯普汽车和广物汽贸共同确定取得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佛山汇和盈利承诺期内预期净利润与同期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佛山汇和的预期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的差额，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专项审核报告》应与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

3、盈利补偿方式及数额

盈利承诺期内，佛山汇和各年度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预期净利润的，广物汽贸应对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双方同意，广物汽贸应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向唯普汽车进行盈利承诺补偿，广物汽贸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唯普汽车股份价值不足以补偿的，以本次交易获得的现金对价进行补偿。

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当年度不做补偿，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则广物汽贸应进行盈利补偿；盈利承诺期期满后，如佛山汇和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广物汽贸应进行盈利补偿。各年计算的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物汽贸已作业绩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广物汽贸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盈利承诺期内，广物汽贸每年应当进行盈利承诺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代数式为：

(1)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 - 累计已补偿金额。

(2)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当期盈利补偿金额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当期应盈利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3) 累计已补偿金额 = 广物汽贸依本协议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广物汽贸依本协议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如有）。

盈利承诺期内，若唯普汽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变动行为，广物汽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唯普汽车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盈利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应盈利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盈利补偿股份返还给唯普汽车。

发生盈利补偿事项后，唯普汽车应在盈利承诺期的每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补偿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 （三）触发回购情况

2022 年 2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佛山汇和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广物汽贸”变更为“唯普汽车”。同日，佛山汇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3454246775 的新《营业执照》。

由此，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完成交割，盈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81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71 万元，低于承诺数 137.76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但佛山汇和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4.77%，不低于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 2022 年度不做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620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83 万元，低于承诺数 191.43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但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3.23%，不低于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 2023 年度不做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448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8.00 万元，低于承诺数 5.75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汇和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三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54 万元，累计低于承诺数 334.94 万元。盈利承诺期内，佛山汇和业绩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承诺业绩，触发业绩补偿安排。

###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广物汽贸需要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双方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本次股份回购对象为广物汽贸，唯普汽车无需支付对价，回购股份数量计算如下：

（1）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left( \left(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right) \div \text{盈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 - \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right) \div \text{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 \left( \left( 3,289.48 - 2,954.54 \right) \div 3,289.48 \times 65,296,100.00 \right) \div 5.39 = 1,233,498$  股。当期应盈利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2）权益分派对股份补偿数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盈利承诺期内，若唯普汽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变动行为，广物汽贸在本次交易所获唯普汽车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盈利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应盈利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

红收益，应随相应盈利补偿股份返还给唯普汽车。

公司在盈利承诺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6,762,5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5,143,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应补偿的股份数=1,233,498\*0.5=616,749 股。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应返还的现金红利=(1,233,498+616,749)\*0.05 =92,512.35 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总股本为 55,143,870 股，以应分配股数 55,143,87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回购标的股份获得相应分红，则应一并返还给唯普汽车，应返还金额=(1,233,498+616,749)\*0.1=185,024.70 元；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尚未完成，回购标的股份尚未获得相应分红，则无需进行返还。

综上，本次股份回购数量 1,850,247 股，合计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为 3.36%，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回购标的股份获得相应分红 |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尚未完成，回购标的股份尚未获得相应分红 |
|------------|--------------------------------------------|-----------------------------------------------|
| 应补偿股份数（股）  | 1,850,247                                  | 1,850,247                                     |
| 应返还现金金额（元） | 277,537.05                                 | 92,512.35                                     |

公司及广物汽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定向回购交易规则，以完成该股份回购为目的，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批通过后，共同配合实现该等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类别                                | 回购注销前      |         | 回购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9,822,000  | 17.81%  | 7,971,753  | 14.96%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br>（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 45,321,870 | 82.19%  | 45,321,870 | 85.04%  |
| 3. 回购专户股份<br>（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br>股计划等） | 0          | 0.00%   | 0          | 0.00%   |
| 总计                                | 55,143,870 | 100.00% | 53,293,623 | 100.00%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中，唯普汽车无需向广物汽贸支付对价。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是严格履行协议约定，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 1、《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 2、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81号)
- 5、《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620号)
- 6、《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448号)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